

親愛的家長或監護人：

按照 1973 年「康復法」(Rehabilitation Act) 的 504 條款規定，你的子女可能合資格在校接受直接健康服務和/或特殊照顧。健康服務和/或特殊照顧將為有特殊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助，這些學生在沒有輔助服務或合理的特殊照顧的情況下，在上學和參與正常的學校活動時可能會有困難。例如：有健康問題的學生可能需要服用藥物，或者視力或聽力有障礙的學生可能要安排坐在靠近黑板的座位。

**如何知道你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接受醫療服務或 504 條款特殊照顧。**

1. 聯絡校長或致電紐約市教育局，電話是 (212) 374-6097。提供你子女的姓名、學校和班級的資訊。描述你子女的特殊需要，他/她所需要協助的種類和要接受該協助的頻率。
2. 校長將給你解釋為你子女申請服務所必須遵照的手續。
3. 你提供了必要的資訊後，健康和心理衛生局和教育局會對你的服務申請進行評估。學校 504 小組 (504 Team) 將安排一次會議，你將被邀請出席這一會議。在會議上，包括家長/監護人在內的這個小組將決定你的子女是否將接受 504 條款規定的健康服務和/或特殊照顧。你將在 30 天內接到通知。

隨函附上的通知向你更具體地詳述你子女的權利。如果你對這些服務有任何疑問，請詢問你子女的校長或致電教育局，電話號碼是 (212) 374-6097。

誠致敬意！